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融资”或“委托人”）、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朝阳银行”或“受托人”）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向富嘉融资申请融资，富嘉融资委托朝阳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次委托贷款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7.5%；委托贷款的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止。如公司在经富嘉融资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玲（Hui Ling）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城的部分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承诺：在放款同时协助朝阳银行将公司名下位于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城的、截止合同签订日已更名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名下的位于柳州市谷埠街国际商城的、截止合同签订日尚未更名亦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立抵押的房产，在合同签订后，公司不得再向任何第三人设立抵押，否则公司自愿于五个工作日内以融资额（3亿元人民币）10%的违约金支付给富嘉融资，若逾期一日则按照每日违约金的千分之一支付罚金。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